

证券代码：831386

证券简称：风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**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追加确认及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**

**（一） 预计情况**

因公司发展资金需要，2023 年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须追加确认及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追加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公司发展资金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							

产品、商 品							
其他	向关联方 借款	8,000,000	11,150, 000	4,000,0 00	12,000,0 00	2,000,0 00	公司发展资金 需要
合计	-						

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发展资金需要，原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 800 万元，现须追加确认至 1200 万元。截止至披露日已累计发生借款 1115 万元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追加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2021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与股东陈惠珍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约定向股东陈惠珍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整。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2、2022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与股东陈惠珍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约定向股东陈惠珍借款人民币 120 万元整。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。

- 3、2022年11月14日，公司与股东陈惠珍签订《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，展期至2024年11月17日止，其余条款仍按照原签订协议执行。
- 4、2022年12月12日，公司与股东陈惠珍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约定向股东陈惠珍借款人民币80万元整。借款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算两年。
- 5、2023年1月3日，公司与股东陈惠珍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约定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向股东陈惠珍借款未偿还余额，以人民币800万元为限，每笔资金按实际到账日起算，借款期限两年。
- 6、2023年5月31日，公司与股东陈惠珍签订《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借款120万元借款期限，展期至2025年6月1日止，其余条款仍按照原签订协议执行。
- 7、2023年8月1日，公司与股东陈惠珍签订《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书》，约定原2023年1月3日签订的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向股东陈惠珍借款未偿还余额，以人民币800万元为限，调整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向股东陈惠珍借款未偿还余额，以人民币1200万元为限，其余条款仍按照原签订协议执行。
- 8、截止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向股东陈惠珍累计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09万元整，累计已偿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4万元整，尚余人民币1115万元整未偿还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